

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现就开展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定范围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未来一定时期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需要等，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按不低于我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1%划定储备区。

要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31号）文件要求，利用最新遥感影像，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数底图，套和叠加最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成果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资源潜力成果，逐图斑逐

地块核实划定，确保划入储备区耕地现状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其他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

二、时序步骤

县级自然资源局根据本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2023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初步成果划定，建立储备区数据库，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完成数据库自核，将核查通过的成果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6月25日前，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完成对县级划定成果的审核论证，结合实地核实软件提供的照片、视频等信息对拟划入储备区耕地实际利用情况进行逐图斑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成果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7月10日前，区厅组织技术力量，会同农业农村厅对市级上报成果进行验收，运用信息化手段，重点核实划入储备区耕地的真实性和实际利用情况，随机实地核查，复核通过的纳入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管理，未通过的退回各市进行整改；7月30日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区厅将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将划定成果全部更新汇交到部。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是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的重大举措，足额落实工作经费，加强与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合理确定划定内容，统筹考虑实际情况，明确需要满足的3种情

形和严禁划入的6种情形，确保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数量充足、质量优良、布局稳定。

（二）强化监管，严肃问责。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对标工作要求，明确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措施，划足划优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卫片遥感监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土地变更调查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补充整改。区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核查，对发现划定不实等典型问题的地区，予以公开通报，并严肃追究责任；对未能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的，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联系人：郭琳娜 0951-5043973

乔 迁 15009610626

刘春洋 15729570971

附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

按照《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

一、划定依据与工作基础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应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宁夏土地管理条例》《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合正在开展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成果、地理国情监测、国土空间规划、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划定要求

（一）合理确定划定规模。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划定工作要求，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需求或建设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合理确定各市、县储备区划定目标。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

备区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 1%，具体比例由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二）严格确定划定标准。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稳定耕地上，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严格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标准。

（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需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1. 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显示必须为坡度小于或等于 15 度的耕地。

2.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已实施过土地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水田和有条件进行提质改造的耕地，特别是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四）下列范围内的耕地禁止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虽为耕地但实地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地，设施农用地等。

2. 坡度大于 15 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3. 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的耕地。

4. 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耕地、或治理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耕地。

5.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移民迁出区、允许建设区范围的耕地。

6. 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2009年12月31日后，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的耕地；截至目前，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退出的耕地，以及存在沙化、荒漠化等障碍因素严重影响耕种的不稳定耕地。

三、工作方法程序

各县（市、区）应按照划定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规范有序开展划定工作，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

（一）调查摸底确定规模。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套和叠加最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成果数据，分析整合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后备资源潜力范围，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规模。

（二）扎实开展实地核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最新遥感影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结合高标

准农田建设、已实施的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等成果，利用耕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自然资源调查云等软件，组织开展实地核实，形成与实地相符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三)精心组织编制划定成果报告。根据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规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本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图斑及核实情况、划定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应包括数量、质量、坡度、布局、地类、落实到图斑等）、分布图等。

(四)建立数据库并自检。根据储备区划定情况，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结构，完善相关数据信息，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依据最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标准和程序，逐级对数据库进行质检。

1. 空间定位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1 万比例尺图采用标准 3 度分带，1：5 万以下比例尺图采用标准 6 度分带）。

2. 数据库格式：Personal Geodatabase（.MDB）格式，命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市 XX 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数据库.MDB。

(五)审核上报划定成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划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储备区划定工作，并按照县级自验、市级论证、省级验收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对储备区划定情况进行审核。

（六）按时组织成果汇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于2023年7月10日前及时汇交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汇交成果包括：划定方案、划定成果数据库、划定情况表（详见附表）、划定成果图件。

附表：XX市XX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

附表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合计	其中： 高于本 地区平 均质量 面积	其中： 高标准 农田面 积	地类情况				坡度情况			备注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2度	2度~6度		6度~15度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合计														
注：1.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														
2.栏 4≥栏 5，栏 4≥栏 6，栏 4≥栏 16，栏 4=栏 7=栏 11=栏 8+栏 9+栏 10=栏 12+栏 13+栏 4+栏 15。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